

雲林縣政府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及核發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府動防六字第 112990060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1 日府動防六字第 1139900330 號函修正第二點附件一及附件二

一、雲林縣政府為有效管理雲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登記變更及展延，建構具合法性、明確性及公平性之農藥販賣體系，特依農藥管理法、雲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申請人依據本辦法第二條至第二條之二及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農藥販賣業執照之申請、展延、換發、補發、歇業、變更農藥管理人員及登記事項變更時，應備資料如附件一。

建築物使用執照之相關規定說明如附件二。

審理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變更營業所地址或倉儲地址流程圖如附件三。

附件一

◎依據雲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2條、第2條之1、第2條之2、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訂定

一、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總表：

	文件名稱	諮詢單位	注意事項
(一)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變更/展延申請書	於本所官網-便民服務-表單下載-農作物防疫類下載表格或洽詢動植物防疫所	輸出入或批發業者應設置農藥倉庫。
(二)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s://gcis.nat.gov.tw/mainNew/	1. 已設立之商號 可由「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公司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2. 未設立之商號 (1)商號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 (2)商號未經登記者，其負責人應持農藥販賣業執照向本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辦理登記設立。 (3)商業登記與課徵所得稅無關。
(三)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農藥管理人員證書正本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 農藥管理人員應專任，不得於其他農藥商號執業。 2. 注意農藥管理人員證書有效期限。
(五)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都市計畫區：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非都市計畫區： 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請依附件二檢核。
	合法房屋證明影本	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僅適用以舊有房屋申請替代建築物使用執照，且房屋須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者 ^{*1} ： 1. 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 < 500m ² 。 2. 倉庫總樓地板面積 < 300m ² 。

		建築物登記 謄本	所在地地政事務所	1. 倘負責人非房屋所有權人，另需 檢附房屋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 約書。 2. 請依附件二檢核。
		地政服務 http://www.land.nat .gov.tw/		
		建築物使用 範圍切結書	負責人自行繪製，於本 所官網-便民服務-表 單下載-農作物防疫類 下載表格或洽詢動植 物防疫所	都市計畫區住宅區僅限使用建築 物之第一層及地下一層*2。
		房屋使用同意 書或租賃契約 書	於本所官網-便民服務 -表單下載-農作物防 疫類下載範本或洽詢 動植物防疫所	倘負責人非房屋所有權人應檢附。
		土地登記謄本	所在地地政事務所	1. 使用分區空白代表為都市計畫 區。 2. 核對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建築物 登記謄本地號、建號、住址是否 相符。
地政服務 http://www.land.nat .gov.tw/				
		土地使用分區 證明影本	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都市計畫範圍內且無使用執照者 需檢附。
(六)	郵政匯票	各地郵局	1. 抬頭：雲林縣政府。 2. 新設立：新臺幣 1,000 元。 3. 變更執照登載事項： 新臺幣 1,000 元。 4. 補發或換發： 新臺幣 1,000 元。 5. 展延：新臺幣 1,000 元。	
(七)	原農藥販賣業執 照正本	動植物防疫所	1. 新設立者無需檢附。 2. 變更執照登載事項需檢附。 3. 換發：註銷原執照並核發新執 照。 3. 遺失：申請補發。	

註釋內文詳見相關說明。

相關說明：

1.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8 月 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0049354 號函釋，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係為合法之建築物：(一) 依建築法規定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二) 依建築法第 98 條及第 99 條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分別經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建築物。(三) 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房屋。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基準日期，以及合法房屋認定所檢附文件，內政部 91 年 3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00018726 號函及 89 年 4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8904763 號函已有明釋。(四) 60 年 12 月 22 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並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又依據內政部 66 年 5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730861 號函略以「…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內在都市計畫公布前已有之建築物聲請用電，可憑都市計畫公布日期以前之四種文件之一辦理…確認該建築物係為都市計畫公布前已有之原有房屋後發給合法房屋證明，以憑申請接水、接電及營業登記之用。」、建築法第 73 條「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合法房屋證明之法定效力相等與使用執照。

另依據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修正發布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同法第 96 條「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所營業務倘為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一般辦公、服務類場所或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倉庫，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者，則無建築法第 96 條規定之適用，即無需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又合法房屋證明法定效力雖等同於使用執照，惟並無建築物使用類組之歸類，尚無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範之適用。

綜上，其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農藥倉庫總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非供公眾使用、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合法房屋，倘符合農藥管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販賣劇毒性成品農藥，應遵守下列事項…以專櫥加鎖貯存於安全地點。」及農藥運輸倉儲管理辦法第 3 條「農藥製造、運輸、販賣之倉儲，應遵守下列規定：一、農藥倉儲場所，應設置於地區高燥，建築堅固，通風良好，地面應鋪水泥或磨石子，表面須平滑，並有適當傾斜，以便消毒處理。二、農藥應儲藏於倉庫中，其倉庫無法容納，須置於室外時，應有警告標誌。三、倉儲出入口，應有明顯警告標誌及警示文字，並應有防火消毒設備。四、農藥應與食品、飼料及人畜藥品分開儲藏。五、備置倉儲農藥之物質安全資料表。」規定，准予業者以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作為農藥販賣營業場所及倉儲地點申請使用。

倘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且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涉及內政部 93 年 10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992 號函釋略以「…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且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因無使用執照自無從辦理其變更，…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且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如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所

指事項之變更者，應依上開建築法第 96 條及當地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規則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後，始得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應依規定申辦。

2. 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九、毒性化學物質或爆竹煙火之販賣者。但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經縣（市）政府實地勘查認為符合安全隔離者，不在此限。…」與同條文第 2 項規定：「…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及地下一層；…。」，農藥販賣業僅得以都市計畫住宅區建築物之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作販售農藥營業使用。

二、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登記變更及展延應備資料：

(一)設立登記：

1.新設立(零售)：

書面審核-檢附文件^{*1}：

1.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申請書(新設立)

2.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無建物登記謄本，檢附房屋稅籍證明

3.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倘土地屬都市計畫區，且無建築物使用執照，需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4.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用途:店舖、農舍^{*2}

5. 竣工圖影本

-應具備核准戳章

無建築物使用執照，檢附舊有房屋證明影本

6. 商業設立登記公文影本

7. 房屋使用同意書 / 租賃契約書^{*3}

8. 建築物使用範圍切結書^{*4}

倘共用使用空間^{*5}，檢附分管協議切結書並繪製分管圖

9.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10. 管理人員^{*6}身分證影本

11. 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影本

12. 郵政匯票一千元

註釋：

1. 影本需標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行號印章、負責人印章。

2. 倘建築物使用執照上用途為農舍，則負責人須為農舍所有人。

3. 倘建物所有人非行號負責人，需檢附建物所有人之房屋使用同意書/租賃契約書。

4. 零售建築物使用範圍需達 10 平方公尺以上。

5. 有共用情事，各使用空間亦須達 10 平方公尺以上。

6. 管理人員相關文件加蓋管理人員私章。

2.新設立(倉儲)：

書面審核-檢附文件*1：

1.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
申請書(新設立)

2.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無建物登記謄本，檢附房屋稅籍證明

3.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倘土地屬都市計畫區，且無建築物使用執照，需
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4.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用途:倉庫

無建築物使用執照，檢附舊有房屋證明影本

5. 竣工圖影本

—應具備核准戳章

6. 商業設立登記公文影本

7. 房屋使用同意書 / 租賃
契約書*2

8. 倉庫使用範圍切結書*3

倘共用倉庫*4，檢附分管協議切結書並繪製分管圖

9.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10. 管理人員*5身分證影本

11. 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影本

12. 郵政匯票一千元

註釋：

1. 影本需標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行號印章、負責人印章。
2. 倘建物所有人非行號負責人，需檢附建物所有人之房屋使用同意書/租賃契約書。
3. 倉庫使用範圍需達 15 平方公尺以上。
4. 有共用倉庫情事，各倉庫使用空間亦須達 15 平方公尺以上。
5. 管理人員相關文件加蓋管理人員私章。

(二)變更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載事項：

1.變更-營業所地址：

書面審核-檢附文件^{*1}：

1.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
申請書(變更)

2.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無建物登記謄本，檢附房屋稅籍證明

3.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倘土地屬都市計畫區，且無建築物使用執照，需
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4.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用途:店舖、農舍^{*2}

5. 竣工圖影本

-應具備核准戳章

無建築物使用執照，檢附舊有房屋證明影本

6. 商業變更登記公文影本

7. 房屋使用同意書 / 租賃
契約書^{*3}

8. 建築物使用範圍切結書^{*4}

倘共用使用空間^{*5}，檢附分管協議切結書並繪製分管圖

9.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10. 農藥販賣業執照正本

11. 郵政匯票^{*6}一千元

註釋：

1. 影本需標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行號印章、負責人印章。
2. 倘建築物使用執照上用途為農舍，則負責人須為農舍所有人。
3. 倘建物所有人非行號負責人，需檢附建物所有人之房屋使用同意書/租賃契約書。
4. 零售建築物使用範圍需達 10 平方公尺以上。
5. 有共用情事，各使用空間亦須達 10 平方公尺以上。
6. 因門牌整編致營業地址異動者，免繳納證照費(檢附門牌整編證明)。

2.變更-新增營業種類「批發」 / 變更-倉儲地址：

書面審核-檢附文件^{*1}：

1.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
申請書(變更)

2.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無建物登記謄本，檢附房屋稅籍證明

3.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倘土地屬都市計畫區，且無建築物使用執照，需
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4.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用途:倉庫

5. 竣工圖影本

-應具備核准戳章

無建築物使用執照，檢附舊有房屋證明影本

6. 商業設立登記公文影本

7. 房屋使用同意書 / 租賃
契約書^{*2}

8. 倉庫使用範圍切結書^{*3}

倘共用倉庫^{*4}，檢附分管協議切結書並繪製分管圖

9.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10. 農藥販賣業執照正本

11. 郵政匯票一千元

註釋：

1. 影本需標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行號印章、負責人印章。
2. 倘建物所有人非行號負責人，需檢附建物所有人之房屋使用同意書/租賃契約書。
3. 倉庫使用範圍需達 15 平方公尺以上。
4. 有共用倉庫情事，各倉庫使用空間亦須達 15 平方公尺以上。

3.變更-負責人：

書面審核-檢附文件^{*1}：

1.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申請書(變更)
2.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3. 商業變更登記公文影本/
農會新負責人聘書影本
4. 房屋使用同意書 / 租賃契約書^{*2}
5. 新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6. 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7. 農藥販賣業執照正本
8. 郵政匯票一千元

無建物登記謄本，檢附房屋稅籍證明

註釋：

1. 影本需標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行號印章、負責人印章。
2. 倘建物所有人非行號負責人，需檢附建物所有人之房屋使用同意書/租賃契約書。

4.變更-行號名稱：

書面審核-檢附文件^{*1}：

1.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申請書(變更)
2. 商業變更登記公文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4. 農藥販賣業執照正本
5. 郵政匯票一千元

註釋：

1. 影本需標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行號印章、負責人印章。

5.變更-農藥種類(成品農藥、劇毒性成品農藥)：

書面審核-檢附文件：

1.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申請書(變更)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1}
3. 農藥販賣業執照正本
4. 郵政匯票一千元

註釋：

1. 影本需標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行號印章、負責人印章。

6.遺失或毀損申請補(換)發：

書面審核-檢附文件：

1.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申請書(變更)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1}
3. 原因證明文件/切結書
4. 農藥販賣業執照正本^{*2}(遺失者免附)
5. 郵政匯票一千元

註釋：

1. 影本需標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行號印章、負責人印章。
2. 執照經補發者，原執照應予註銷；申請換發者，原執照於申請時應予繳銷。

7.停業^{*1}申請：

書面審核-檢附文件：

1.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申請書(變更)
2. 商業停業登記公文影本^{*2}
3.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4. 農藥販賣業執照正本

註釋：

1. 停業：原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停業一年以上者，農藥販賣業執照予以註銷。
2. 影本需標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行號印章、負責人印章。

(三)歇業^{*1}申請：

書面審核-檢附文件：

1.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申請書(變更)
2. 商業歇業登記公文影本^{*2}
3.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4. 農藥販賣業執照正本

註釋：

1. 業者歇業，應於三十日內檢附原執照辦理註銷。
2. 影本需標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行號印章、負責人印章。

(四)展延申請：

書面審核-檢附文件^{*1}：

1. 雲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展延申請書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 管理人員^{*2}身分證影本
4. 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影本
5. 農藥販賣業執照正本
6. 郵政匯票一千元

註釋：

1. 影本需標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行號印章、負責人印章。
2. 管理人員相關文件加蓋管理人員私章。

(五)變更農藥管理人員：

書面審核-檢附文件^{*1}：

1.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申請書(變更)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 管理人員^{*2}身分證影本
4. 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影本
5. 農藥販賣業執照正本
6. 郵政匯票一千元

註釋：

1. 影本需標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行號印章、負責人印章。
2. 管理人員相關文件加蓋管理人員私章。

附件二

建築物使用執照之相關規定說明

項目	土地所在區域	土地使用分區	建築物之使用項目	可否設置	注意事項/變更方法及諮詢單位
營業場所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店鋪	可	僅限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及地下一層。
			住宅	不可	向本府建設處申請變更（更動）建築物使用項目。
		商業區	店鋪	可	
			住宅	不可	向本府建設處申請變更（更動）建築物使用項目。
		農業區	農舍 ^{*1}	可	1. 農舍所有權人應為負責人。 2. 農舍僅限零售使用，不得輸出入、批發或倉儲使用。
			農業設施 ^{*2}	不可	
	非都市計畫區	甲種建築用地	店鋪	可	
		乙種建築用地	住宅	不可	向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變更（更動）建築物使用項目。
		丙種建築用地	農宅		
		農牧用地	農舍	可	1. 農舍所有權人應為負責人。 2. 農舍僅限零售使用，不得輸出入、批發或倉儲使用。
			農業設施	不可	
倉儲場所	都市計畫區	工業區	倉庫	可	
	非都市計畫區	甲種建築用地	倉庫	可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倉庫	可	
		丁種建築用地	倉庫	可	

相關說明：

-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4 年 6 月 17 日水保農字第 1041882136 號及 104 年 11 月 30 日水保農字第 1041890431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4 日農企字第 1110201077 號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規定，農舍許可使用細目包括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依農業發展條例立法意旨，農舍管制之標準及其許可使用之內容，應不因土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計畫農業區而有不同，故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或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合法農舍，得經營農作物生產資材之零售販賣。按農藥係屬農作物生產資材，爰於合法農舍作農藥零售，尚符合前揭農作物生產資材零售販賣之適用範圍，惟不包括批發。又依農舍興建之立法精神，係強調「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如農藥零售販賣之經營者非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則不符農舍應供自用之原則。

綜上，農舍應以「自用」為原則，不宜供農舍所有權人以外民眾經營農藥販賣業務，且以農舍經營農業資材販售者，僅限於零售，尚不包括批發。

2.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4 日農企字第 1110201077 號函、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農業設施係輔助其坐落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經營，並依該辦法規定申設，且應依核定之經營計畫使用使用。復依前述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各類農作產銷設施，其設施之用途未包括農藥販售，故農業設施或農作產銷設施尚無作為農藥販售場所使用之用途。

附件三

審理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變更營業所地址或倉儲地址流程

